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宣導暨說明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介壽國中活動中心 3 樓

主持人：臺北市立介壽國中林財瑞校長

記錄人：臺北市立介壽國中設備組戴言儒組長

出席者：如附件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局長官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一、Logo 設計說明：

本屆 slogan 為「靈光乍現，點亮臺北」，主視覺為一燈泡，中間的黃色區塊象徵著點亮後的燈泡所發出的亮光以及創作中想到的點子和得知結論後的成就感。中間的鎢絲化為臺北一〇一，作為點亮燈泡的主要媒介。燈泡的左半邊是 DNA 的意象，意指科學所帶給人們的生生不息和美好。

二、主要工作期程表說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1	召開「臺北市第 53 屆科展 宣導暨說明會」	109.01.07(二)	介壽國中 活動中心	召開宣導暨說明會
2	教育局發函「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 畫」及可參展件數一覽表	109.01.16(四)	教育局	教育局發函/公告
3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使用	109.02.17(一)	介壽國中	
4	優良指導老師獎勵申請表收 件	109.03.02(一) 109.03.13(五)	介壽國中	◎於 3 月 20 日 (五)17:00 後在臺 北益教網科展專屬 網站公佈得獎教師 名單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5	各校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國小組： 109.03.11(三) 前， 國中、高中職 組： 109.03.12(四) 前	介壽國中	報名完成後封存資料
6	國小組送交作品說明書(分區、分時段報名)	109.03.11(三)	介壽國中 校史室	送件時間： 09:00-12:00 13:00-16:00
7	國中組、高中職組送交作品說明書(分區、分時段報名)	109.03.12(四)	介壽國中 校史室	送件時間： 09:00-12:00 13:00-16:00
8	作品說明書審查暨評審會議	109.03.24(二)	介壽國中 校史室	
9	公告作品說明書審查結果	109.04.01(三)	介壽國中	臺北益教網及介壽 國中網站(中午12 點公告)
10	通知各校入選參展作品	109.04.06(一)		發函各校通知入選 參展作品
11	參展作品說明板佈置	109.04.20(一)	西松高中活 動中心2樓	09:00-12:00【中 山、松山、南港、 內湖四區】 13:00-16:00【士 林、中正、大安、 信義四區】
12	參展作品說明板佈置	109.04.21(二)	西松高中活 動中心2樓	09:00-12:00 【北投、大同、萬 華、文山四區】
13	作品安全審查	109.04.21(二)	西松高中活 動中心2樓	16:00 公布審查未通 過名單 16:00~19:00 未通過 安全審查作品進行 修改 19:00 前公布未通過 安全審查作品，取 消參展資格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14	作品初審	109.04.22(三)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15	初審成績計算、公告及評語輸入	109.04.22(三)		於4月22日21:00後在臺北益教網科展專屬網站公布複審名單
16	科學展覽作品複審	109.04.23(四)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17	作品複審成績計算、公告及評審評語輸入	109.04.23(四)		
18	優勝作品標籤張貼	109.04.23(四)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於4月24日15:00後在臺北益教網科展專屬網站公佈成績，製作得獎名冊撕各校「參展資料表」彌封
19	公開展覽	109.04.25(六) 109.04.28(二)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各組展示器材及說明書可帶回，留展板展示即可
20	參展作品拆件	109.04.29(三)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參展作品拆件時間9:00~16:00
21	頒獎典禮	109.05.09(六)	介壽國中活動中心	上午8:30~12:00
22	第60屆全國科展參賽師生輔導工作坊說明會	109.05.19(二) (暫定)	麗山高中	特優作品指導老師
23	第60屆全國科展參賽師生輔導工作坊-集中輔導(一)	109.05.23(六) (暫定)	麗山高中	作品指導老師及學生
24	特優作品參加第60屆全國科展參賽說明會	109.05.29(五) (暫定)	麗山高中	參賽相關規定說明，承辦人員參加
25	第60屆全國科展參賽師生輔導工作坊-集中輔導(二)	109.05.30(六) (暫定)	麗山高中	作品指導老師及學生
26	特優作品參加第60屆全國科展報名收件	109.06.03(三) 109.06.04(四) (暫定)	麗山高中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27	參加第 60 屆全國科展報名 送件	109.06.08(一) 109.06.17(三) (暫定)	麗山高中	製作參展名冊，完 成報名送件手續
28	第 60 屆全國科展參賽師生 輔導工作坊-集中輔導 (三)(四)	109.07.01(三) 109.07.08(三) (暫定)	麗山高中	作品指導老師及學 生增能研習
29	參加第 60 屆全國科展授旗 典禮、集中輔導(五)、行前 說明會	109.07.15(三) (暫定)	麗山高中	地點未定
30	第 60 屆全國科展活動	109.07.27(一) 109.07.31(五)	臺灣大學	

三、今年度修正之競賽重要規定(按照全國科展辦法修正)：

1. 實施計畫第拾條的評審資格有迴避條款，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2. 實施計畫第拾貳條第七、八項，針對參展作品若有仿製、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代為製作等情事，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3. 實施計畫第拾貳條第十二項，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若有公假情事，請務必發文或傳真通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彙整請假資訊，交由評審進行最後成績評定。

四、各校可報名件數統計表說明：

以各校今年班級數資料及去年得獎狀況，簡單試算出各校可報名總件數統計表如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61-71 頁，若有學校試算結果與本表不一致，請儘速通知介壽國中更正。

肆、問題與討論

提問一：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52 頁，【附件二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當中的指導老師簽章部份，若有兩位指導老師，皆需簽章嗎？以及簽章部份簽名及蓋章兩者皆需有嗎？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1. 此份同意書最下方有標示「註：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人」，故此份同意書各項簽章處僅以一位代表人簽章即可。
2. 簽章部份以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

提問二：若中小學同校，可否沿用去年送件模式，於國小組送件日時，一併送交

國中組件？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為簡化送件學校工作程序，同意沿用去年送件模式，學校具有國小、國中部者，可於國小組送件日一併送交國中組件。

提問三：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七】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同學層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若有跨校指導情形，請問用印方式須以傳遞用印完成或單一校代表用印即可？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依去年承辦模式，同學層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需以傳遞用印完成，無法單一學校代表用印。

提問四：去年感謝狀及更名獎狀至今未收到？因為今年要報名優秀指導教師需要。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這部分已有去函局裡處理，一個禮拜以內為會用聯絡箱發還給老師；今天有帶部分已完成更名獎狀，於會後發還老師。

提問五：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54 頁，【附件二十二】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中(一)禁止展出事項 6.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此項因國小課程有黴菌章節，國小組學生常會有黴菌與微生物的科展參展作品，是否會失去參賽的機會？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此規定是比照全國科展的規定，為避免微生物逸散，現場規定禁止展出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只能以繪圖、圖表、照片等方式呈現。

提問六：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23 頁，拾貳、注意事項 9.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是指今年一定要繳交原始紀錄嗎？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注意事項 9. 提及的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為加分題，若有相關實驗觀察原始紀錄在說明時，會是強而有力的佐證，可由參賽者自行決定是否攜往會場提供評審委員審閱，但若有提供請務必依規定裝訂成冊。

提問七：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規範中提及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因為部份印表機有「出血」設定，保險起見可以設定 2.2cm 嗎？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邊界設定檢核以電子檔為主，紙本部分以電子檔匯出僅檢核圖文編排位置是否與電子檔一致。

提問八：參加作品評審學生所攜帶的個人物品是否可以帶進會場，若不行是否有集中放置地點？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學生所攜帶的個人物品不可以帶進會場，依去年承辦模式，參加作品評審學生請將個人物品或包包交由指導老師看顧。若參展作品有涉及 3C 產品欲攜帶入場，需依規定事先申請。

提問九：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24 頁，十九、送件、評審及拆件期間，指導老師及作者均給予公假，教育局不另核假。請問公假部分可否發公文敘明公假及課務派代字樣，以利提交校內請假程序之公文依據。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本局於發文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給各校時，一併在公文敘明送件、評審及拆件期間，同意指導老師公假及課務派代事宜。

提問十：送交作品說明書所附電腦檔案是一校一光碟或一組一光碟做燒錄交件？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基於環境保護，送交作品說明書所附電腦檔案以一校一件為佳。

提問十一：宣導暨說明會手冊第 35 頁，七、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及補充說明文件（須裝訂成冊），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其中若有多個實物的尺寸計算是採分開計算或疊起來計算？

主/承辦單位說明結論：

依去年承辦模式，以全部加起來不超過陳列板之外，不影響別人為原則。

伍、散會：(15 時 40 分)